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期为2020年12月4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

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4-81891810

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2-255279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名称	截至2020年11月27日(外币按当日汇率折算)			担保人	单位:人民币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金斧彩印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50731第002号	1327.00万元	689.76万元	102.61万元	义乌市下骆宅凌飞工艺品厂房产抵押担保;金华市创怀针织厂、骆逸民、孙晓玲、义乌市下骆宅凌飞工艺品厂名下位于义乌市下骆宅工业区的工业厂房 骆新民、黄雪燕保证担保
合计				1327.00万元	689.76万元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1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朱彩琴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朱彩琴(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甲方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乙方。甲方与乙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乙方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乙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法院判决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确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甲方联系电话:13585722354

乙方联系电话:13157283538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彩琴

2021年1月12日

单位:人民币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标的债权本金余额(元)	标的债权利息(元)暂计算至2020年8月31日
借款人:浙江雪强竹木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保证人:陈玉强、郭雪琴。抵押人:安吉县安龙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X6471401230201402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X64714012302014024),郭雪琴《保证合同(自然人)》(编号:X64714012302014024)	9000000元	7755421.42元
借款人:浙江雪强竹木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保证人:陈玉强、郭雪琴。抵押人:安吉县安龙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X64714012302014025)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X64714012302014019),陈玉强《保证合同(自然人)》(编号:X64714012302014025),郭雪琴《保证合同(自然人)》(编号:X64714012302014025)	4430945元	8035788.66元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及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朱彩琴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2、清单中“保证人”与“抵押人”即是担保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特别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

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1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人	抵押物			
1	雄风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80033857	50,000,000.00	1,165,781.25	雄风集团有限公司、陈金迪、安徽雄风百货广场有限公司	抵押物1:雄风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东路36号一层的商业房地产,建筑面积为154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307.10平方米;抵押物2:雄风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路28号4-6层的商业房地产,其中4层房屋建筑面积2697.33平方米。5层建筑面积3224.87平方米。艮塔路28号6层建筑面积2377.79平方米;抵押物3:雄风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路55号1-2层的商业房地产,建筑面积4933.1平方米,另有地下车库1410.1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160.2平方米。上述3个抵押物合计最高额抵押金额30000万元;抵押物4:安徽雄风百货广场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南陵县籍山镇雄风中央花园C区综合楼202室的商业房地产抵押,建筑面积3419.5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750.84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商业,最高抵押贷款额3900万元。			
		33010120190030782	19,120,000.00	435,474.73					
		33010120190030782	19,000,000.00	432,741.62					
		33010120190030170	16,000,000.00	364,414.00					
		33010120190030170	16,980,000.00	386,734.36					
		33010120190031712	25,000,000.00	580,453.12					
		33010120190033004	28,900,000.00	663,670.43					
		33010120190033189	15,000,000.00	348,271.87					
		33010120190033189	15,000,000.00	348,271.87					
		3301012019007157	25,000,000.00	558,340.64					
2	浙江大和纺织印染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70029349	5,440,000.00	647,755.59	绍兴第一印染有限公司、江苏华控大和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苏德格勒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振亚热电有限公司、浙江纳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和纺织印染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徐美灿、冯彩英	抵押物1:绍兴第一印染有限公司位于柯桥区安昌镇九鼎村的工业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共8幢总建筑面积5139.4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3647.86平方米(约5.5亩),最高额抵押金额785.8万元; 抵押物2:浙江大和纺织印染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机器设备余值抵押。			
		33010120180005425	30,635,000.00	3,802,122.81					
		33010120180005429	9,819,000.00	1,219,349.93					
3	浙江振亚热电有限公司	33010120170024521	3,492,000.00	334,302.36	浙江大和纺织印染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控大和实业有限公司、绍兴第一印染有限公司、浙江振亚热电有限公司、浙江纳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徐美灿、冯彩英、蒋丽丽	抵押物1:浙江大和纺织印染服装(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县安昌镇大山西村和九鼎村的工业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总建筑面积3261.7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757.5平方米(5.63亩),最高额抵押金额548万元;抵押物2:浙江大和纺织印染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主要有QFW-30-2C发电机组1套、UC-150循环硫化床锅炉1台,C3-8.83/0.961-1汽轮机1台,C25-8.83/0.981-1汽轮机1台,SsZ11-31500/110、sZ11-25000/110电力变压器各1台,HNC40/40汽轮机2台、高温气流染色机5台、高温气流染色机8台、拉幅定形机2台等,最高额抵押金额4236万元、1746万元、2830万元,最高额合计9060万元。			
		33010120180024935	18,530,000.00	1,604,029.50					
		33010120180014054	9,620,000.00	895,533.69					
		33010120180014850	8,610,000.00	799,963.39					
		33010120180012747	29,683,800.00	2,792,047.54					
4	绍兴第一印染有限公司	33010120180012680	20,755,000.00	1,952,207.83	绍兴第一印染有限公司、浙江大和纺织印染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纳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徐美灿、冯彩英、徐卫、蒋丽丽	抵押物1:绍兴第一印染有限公司名下厂房抵押担保,位于柯桥区安昌镇大和仓头(九鼎村),总建筑面积22863.1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1968.14平方米(32.94亩)。最高额抵押金额3790万元;抵押物2:浙江大和纺织印染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吨排污权抵押。最高额1790万元。			
		33010120180005608	25,823,533.69	3,208,749.33					
		33010120170027465	17,900,000.00	1,704,300.74					
合计									
412,898,333.69									
24,504,133.6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别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

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1月12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20年10月20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人	抵押物
1	舟山市元凯贸易有限公司	33010120190024667	7,800,000.00	200,652.90	舟山市鸿融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曹和平、陈泉水、邬燕珍	舟山市鸿融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定海区环城南路518号东楼二至九层商业用房抵押,建筑面积4291.1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337.9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6300万元。